

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 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省文化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文艺规〔2021〕1 号）的精神及要求，2021 年度我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江西文化和旅游建设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目标，紧紧围绕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中心工作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推出一批文艺科研重点成果，为江西文化强省、旅游强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。

二、项目分类及成果要求

本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分为两类：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。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，自课题批准立项之

日起计算，应根据所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确定完成的时间，一般应在一至二年内完成，重点项目研究时间为一年。

（一）一般项目成果要求

1.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书稿 1 部；或系列论文（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）。

2. 政策、业务应用研究类项目必须有研究报告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成果要求

1.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书稿 1 部；或系列论文（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）。

2. 政策、业务应用研究类项目必须有研究报告。

三篇及以上论文称为系列论文，必须在《申请、评审书》预期研究成果一栏注明，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，同时注明 基金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申请人负责制，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申报重点项目者，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申报一般项目者，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否则须 有两名同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；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一般项目申报者应根据《2021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》的要求，自行选择、自行设计具体题目。跨学科的课题主要思路也应按照上述课题指南申报，不符合本课题指南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(二) 重点项目申报者须按 2021 年度发布的招标选题《2021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招标选题》投标，自选课题不予受理。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，体现有限目标，注重研究成果的实用性。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，避免大而全。

(三) 项目负责人在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年度项目，包括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，但可作为成员参加不超过两个（含两个）项目。在研的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（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）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。

(四)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。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者填写打印项目《申请、评审书》（一般项目）或《项目投标书》（重点项目）一式 4 份，论证活页一式 4 份，A3 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。申报者及成员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。

(二) 各单位将以上材料按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分开汇总后，连同电子稿统一报送科研处，并提交项目申报统计表 1 份（须盖章）。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材料

科研处

2021 年 04 月 30 日